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5〕4号

关于云浮市盈竣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吨/年 高分子有机材料低碳高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盈竣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盈竣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吨/年高分子有机材料低碳高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盈竣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吨/年高分子有机材料低碳高效利用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高龙围 324 国道侧（广东刘志洪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7 号、8 号、9 号、10 号的厂房），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外购铝塑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采取裂解工艺处理，产品主要为裂解油、炭黑、不凝气和铝屑，并配套将铝屑熔化制成铝锭。不凝气全部作为本项目的燃料，外售产品为炭黑 20565t/a、裂解油 15000t/a、铝锭 3700t/a。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